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吕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吕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增设联席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贤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观贤先生、独立董事谢春生先生、董事纪铃子女士三位委员组成，其中沈观贤先生任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凌云先生、独立董事沈观贤先生、董事张吕峥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凌云先生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旭东先生、独立董事凌云先生、独立董事谢春生先生、董事张吕峥先生和董事林贤雅先生五位委员组成，其中吕旭东先生任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张吕峥先生、独立董事谢春生先生、董事林贤雅先生、董事刘令女士和董事彭勋先生五位委员组成，其中张吕峥先生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中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燕女士、余小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马文浩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更好智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文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郁子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